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3 年度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0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0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1,51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9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3.968 元现金。法人股股东和 B 股股东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 2003 年度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收市时总股本 381,51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381,517,000 股增加至 495,972,1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及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本次分红派息的 A 股股权登记日和 B 股的最后交易日均为：2004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4 年 6 月 22 日。A 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04 年 6 月 22 日，B 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04 年 6 月 25 日。

三、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及转增对象为：截止 2004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A 股：

- (1) 社会公众股股息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 (2)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 A 股股份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直接记入股东的证券

账户。

(3) 法人股及高管持股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2、 B 股：

(1) 社会公众股股息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 B 股股份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直接记入股东的证券账户。

(3) B 股股息折算汇率按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04 年 5 月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 (1 港币 = 1.0609 元人民币) 计算。

(4) 若 B 股股东在 2004 年 6 月 24 日办理了“深赤湾 B”转托管，其所得的股息、转增股份仍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 A 股股份起始交易日为 2004 年 6 月 22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 B 股股份起始交易日为 2004 年 6 月 25 日。

五、 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股本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本	占变动后总股份 比例
		公积金转股数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4,470,000	67,341,000	291,811,000	58.84%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100,400	30,120	130,520	0.02%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24,570,400	67,371,120	291,941,520	58.8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0,499,600	15,149,880	65,649,480	13.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06,447,000	31,934,100	138,381,100	27.9%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6,946,600	47,083,980	204,030,580	41.14%
三、股份总数	381,517,000	114,455,100	495,972,100	100%

六、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495,972,100 股摊薄计算，2003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33 元。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步丹

咨询电话：(0755) 2669 4620

传真电话：(0755) 2668 4117

八、备查文件（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四日